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6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6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公司董事长李仙德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金塔县49MW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金塔项目")于2020年12月并网发电投入试运行,并于2022年3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鉴于金塔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将金塔项目予以结项。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将金塔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3,046.12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将上述资金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并办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也将随之终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的具体内容刊登于2022年6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2-078)。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根据禄劝项目的实际合作情况,并结合公司对外投资的规划安排,公司拟将持有的禄劝新能源44%股权全部转让给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下属公司金泰荆楚(天津)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转让对价为1,940万元。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禄劝新能源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的具体内容刊登于2022年6月16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2-079)。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2年7月1日(周五)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具体内容刊登于2022年6月16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2-080)。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7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6月15日以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公司监事会主席曹海云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公司将金塔项目结项并将其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的具体内容刊登于2022年6月16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2-078)。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8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名称:金塔县49MW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金塔项目")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截至2022年5月31日,金塔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共计3,046.12万元,公司拟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31号)核准,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公开发行了3,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971,776,415.09元,上述款项已于2021年4月29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4月30日出具了天健验〔2021〕191号《验证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清远市三排镇100MW农光互补综合利用示范项目	36,333.00	34,000.00
2	铜陵市义安区西联镇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37,180.00	35,000.00
3	金塔县49MW光伏发电项目	24,269.30	16,000.00
4	渭南市白水县西固镇200MW光伏平价上网项目	76,731.38	72,000.00
5	讷河市125.3MW光伏平价上网项目	56,425.00	53,000.00
6	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90,000.00	90,000.00
合计	–	320,938.68	300,00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存储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账户实际收到募集资金297,668.00万元,包括募集资金净额297,177.64万元及未支付的发行费用490.36万元。截至2022年5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99,167.99万元,其中募集资金项目使用154,167.99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45,000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98,500.01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2,658.19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101,158.19万元(含尚未支付和未通过募集资金账户支付的发行费用490.36万元)。

各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15011500008862	238,949,137.39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上海分行	0301260000004911	241,707,675.41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市广信区开发区支行	936001010015966721	30,461,226.53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上海花木支行	793900081510868	112,172,458.79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434520000306995	87,176,179.44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裕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90102029012324235	216,661,974.64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216110100100427633	84,453,287.94
合计			1,011,581,940.14

三、本次拟结项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金塔县49MW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金塔项目")于2020年12月并网发电投入试运行,并于2022年3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鉴于金塔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将金塔项目予以结项。

截至2022年5月31日,金塔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A)	已使用募集资金(B)	累计收到的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C)	节余募集资金(D=A-B+C)
金塔县49MW光伏发电项目	16,000.00	13,022.55	68.67	3,046.12

注:节余募集资金包含金塔项目尚未支付的工程质保金及部分合同尾款656.06万元。

四、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截至2022年5月31日,金塔项目节余募集资金3,046.12万元,其中账户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收益68.67万元,尚未满足相关合同付款条件的工程质保金以及部分合同尾款656.06万元尚未支付。

募集资金节余的原因主要系金塔项目于2020年8月开工建设,开工时间较早。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项目建设。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时,对于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且银票尚未到期的资金以及支付款项中包含的税金部分合计约2,890万元未予以置换,导致募集资金节余。同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在保障符合项目建设要求的情况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加强费用的控制和管理,也节约了部分资金的支出。

五、募投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的使用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将金塔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3,046.12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后,将上述资金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并办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也将随之终止。

金塔项目尚未支付的工程质保金和部分合同尾款,在满足相关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时,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

六、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金塔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符合募投项目结项要求。公司本次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七、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金塔项目现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将金塔项目结项并将其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上述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投项目实际推进情况及需要做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该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金塔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公司将金塔项目结项并将其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募集资金使用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对提高公司整体效益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九、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9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概述:公司拟将持有的禄劝新能源44%股权转让给金泰新能源,股权转让对价为1,940万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尚未签署正式协议,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禄劝华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禄劝新能源")是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科技"或"公司")、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集团")下属公司华电云南发电有限公司和禄劝县人民政府的下属投资平台公司禄劝国有资本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为推进禄劝县撒永山250MW光伏电站项目(以下简称"禄劝项目")共同设立的公司,晶科科技持有禄劝新能源44%的股权。

根据禄劝项目的实际合作情况,并结合公司对外投资的规划安排,公司拟将持有的禄劝新能源44%股权全部转让给华电集团间接控制的下属公司金泰荆楚(天津)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泰新能源"),股权转让对价为 1,940 万元。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禄劝新能源股权。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尽早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早日收回投资,降低投资风险,进一步聚焦公司具有控制权的光伏项目投资建设,符合公司对外投资的战略规划。

(二)交易审议情况

2022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需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过去十二个月内,除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披露的资产出售交易外,公司已完成股权转让协议签署的下属公司及出售比例如下:微山晶科电力有限公司100%股权、营口市晶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100%股权、横峰县信耀电力有限公司100%股权、横峰县晶洛电力有限公司100%股权、Crisol Alcores Uno,S.L.60%股权、莱州市晶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70%股权和磴口县鸿蕴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50%股权。若本次交易实施,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出售资产交易产生的利润绝对值累计额预计将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10%,本次交易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禄劝新能源的其他股东已确认放弃对本次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不会影响本次交易的实施。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金泰荆楚(天津)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07GAG85R

成立日期:2021年11月8日

注册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海滨街远景一村(原港西街道办事处)办公楼5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华电金泰(北京)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华电金泰(天津)绿色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电金泰(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金泰新能源 99.80%、0.20%的股权。金泰新能源的实际控制人为华电集团。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金泰新能源资产总额为人民币200.12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0.14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99.9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华电集团是2002年底国家电力体制改革组建的国有独资发电企业,属于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的特大型中央企业,2021年在世界500强排行榜中排名第352位。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本次交易类别为出售股权,出售标的为公司持有的禄劝新能源44%股权。

2、交易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禄劝华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28MA6Q22NE9L

成立日期:2021年1月14日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屏山街道掌鸠河南路电子商务中心四楼

法定代表人:向东辉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风力、光伏发电、新能源项目产业的开发、投资、建设、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华电云南发电有限公司持有禄劝新能源51%股权,公司持有禄劝新能源44%股权,禄劝国有资本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5%股权。禄劝新能源的实际控制人为华电集团。

3、禄劝新能源是禄劝县撒永山250MW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运营主体公司,禄劝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禄劝县,于2021年9月开工建设,目前正在建设中,尚未投产。

4、禄劝新能源的股东华电云南发电有限公司及禄劝国有资本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已签署相关书面文件,确认放弃对标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禄劝新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除有一宗土地诉讼纠纷正在法院审理外,禄劝新能源不存在其他诉讼、仲裁事项。标的股权产权清晰,不涉及质押、查封、冻结或任何限制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形。

(二)标的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8,403.77	74,101.15
负债总额	78,403.77	74,101.15
资产净额	0	0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1-3月	2021年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0	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0	0

注:以上2021年度数据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四、交易定价说明

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在晶科科技向禄劝新能源完成实缴出资人民币440万元的情况下,禄劝新能源44%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940万元。考虑实缴出资因素,本次股权转让的实际价格为人民币1,500万元。

截至目前,公司已为禄劝项目的前期开发投入1,304.32万元(含暂未满足付款条件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155.57万元),主要为土地租金、前期合规手续办理费用等。本次定价主要是参考公司上述已投入成本并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的。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协议主要内容

晶科科技("转让方")与金泰新能源("受让方")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内容主要如下:

1、交易价格:晶科科技向禄劝新能源("标的公司")实缴出资的情况下,金泰新能源受让禄劝新能源44%股权的价格为人民币1,940万元。

2、价款支付:

(1)经工商登记主管部门预审通过股权变更材料后,晶科科技向禄劝新能源实缴出资人民币440万元;

(2)晶科科技实缴出资后,金泰新能源向晶科科技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940万元。晶科科技收到全部股转款后,交易各方正式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交割安排:转让标的对应相关的一切权利、义务和风险于股权转让价款支付之日均转由金泰新能源享有及承担,而不论其是否已完成权属转移(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交易费用:本次交易的相关税费由交易双方各自承担。

5、声明与保证:晶科科技承诺在签署本协议前,解除与第三方签署的禄劝项目土地租赁协议,禄劝新能源可以自行处置土地或进行建设,晶科科技无权干涉;收到股权转让款当日,晶科科技向管辖法院提交土地纠纷的撤诉申请,不再就相关土地问题向禄劝新能源主张任何权利。

6、生效条件:本协议经交易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7、违约责任:

(1)本协议生效后,除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均需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相关损失。任何一方未按协议约定按时履行主要合同义务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协议规定标准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因标的公司禄劝新能源的责任导致受让方遭受损失的,转让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2)如转让方违反协议约定的任意一项声明与保证,受让方有权要求转让方按协议约定履行并赔偿其损失。如转让方拒绝履行,受让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转让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受让方对标的公司的投资总额并加计利息确定。

(二)董事会对交易对方履约能力的说明

金泰新能源的实际控制人为华电集团,华电集团是隶属于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的特大型中央企业,为世界500强企业。董事会认为交易对方具有较强的支付能力,公司无法收回股转款项的风险较低。

六、该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转让禄劝新能源的股权,主要是项目合作基础发生变化,本次股权转让交易有利于公司早日收回投资,降低投资风险,并进一步聚焦公司具有控制权的项目开发和投资,符合公司对外投资的战略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根据公司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产生税前利润约196万元,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0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7月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7月1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1号晶科中心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7月1日

至2022年7月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778	晶科科技	2022/6/2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2年6月30日(9:00-11:30,13:30-16:00)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1号晶科中心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自然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委托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股东可以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等原件提交至公司。

5、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六、

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1833288 传真:021-51808600

邮箱:irchina@jinkopower.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1号晶科中心

邮政编码:201106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7月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1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沙特阿拉伯300MW光伏发电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沙特阿拉伯300MW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与第三方合作的方式推进沙特阿拉伯300MW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沙特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并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Jinko Power (HK) Company LTD(以下简称"晶科香港")签署包括购售电协议在内的整套项目协议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n.cn)网站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沙特阿拉伯300MW光伏发电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晶科香港已与购电方Saudi Power Procurement Company签署购售电协议。

公司于近日接到通知,晶科香港已在沙特阿拉伯当地完成设立全资下属公司的登记手续。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Al Ghazala Energy Company

登记证号码:1010801044

成立日期:2022年5月19日

类型:单一股东有限责任公司("Single-shareholder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注册地址:King Fahad Road, Al-Sahafah, Riyadh

经理:Mothana Bahjat Hamdan Alqashetat

发行股本:500,000沙特里亚尔

经营范围:发电;电力传输;与能源效力相关得项目管理活动;电站的修理和维护;电站建设。

公司与第三方合作投资沙特项目的具体方案及合作方目前尚未确定,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1296 证券简称:长江材料 公告编号:2022-045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2年4月7日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孙)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指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进行现金管理的本金)不超过人民币27,2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高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2-04-11	2022-06-13	2.85%	14.7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高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2-05-12	2022-06-13	2.85%	7.49

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已于2022年6月13日到期,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6,000万元,取得收益合计人民币22.25万元。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高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2-06-15	2022-09-15	1.6%-3.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高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2-06-15	2022-08-15	1.6%-3.1%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上述购买的现金管理品种属于低风险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等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考虑资金的闲置时间和数量等情况,针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产品。

2.财务部门在实施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同时,公司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21,00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人民币27,2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实际收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高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2-04-11	2022-07-11	1.6%-3.05%	否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高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2-04-11	2022-06-13	1.6%-3.05%	是	14.7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高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2-04-11	2022-05-11	2.80%	是	6.9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高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2-05-12	2022-06-13	1.6%-3.05%	是	7.4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00	2022-04-13	2022-07-12	1.6%-3.18%	否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高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2-06-15	2022-09-15	1.6%-3.1%	否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高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2-06-15	2022-08-15	1.6%-3.1%	否	–

六、备查文件

1.相关产品购买、赎回资料。

特此公告。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1296 证券简称:长江材料 公告编号:2022-046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2年4月7日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指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进行现金管理的本金)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本次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高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2-04-11	2022-06-13	2.85%	14.76

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已于2022年6月13日到期,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3,000万元,取得收益合计人民币14.76万元。

二、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高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2-06-15	2022-08-15	1.6%-3.1%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上述购买的现金管理品种属于低风险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等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考虑资金的闲置时间和数量等情况,针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产品。

2.财务部门在实施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且现金管理的收益率一般高于活期存款及同期定期存款利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7,000.00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人民币40,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实际收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2-04-11	2022-07-11	1.5%-3.20%	否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高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2-04-11	2022-06-13	1.6%-3.05%	是	14.7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高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2-04-11	2022-05-11	1.6%-3.00%	是	4.60
光大银行重庆分行南坪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2-04-12	2022-07-12	1.5%-3.15%	否	–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证券收益凭证汇沣(6月期)2022006期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	1,000.00	2022-04-29	2022-11-01	3.65%	否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高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2-06-15	2022-08-15	1.6%-3.1%	否	–

五、备查文件

1.相关产品购买、赎回资料。

特此公告。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1296 证券简称:长江材料 公告编号:2022-047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情况

1.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2,199,41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00元(含税),合计派发人民币32,879,764.00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合计转增24,659,823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06,859,233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自2021年12月31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转增金额。

2.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3.自上述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4.本次权益分配方案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2,199,41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6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8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4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82,199,41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06,859,233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2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6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22年6月24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6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636	熊鹰
2	01*****359	熊杰
3	01*****251	熊帆
4	01*****124	熊寅
5	07*****272	XIONG ZHUANG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6月13日至登记日:2022年6月2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2年6月24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股本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1,649,410	75.00%	18,494,823	80,144,233	75.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0,550,000	25.00%	6,165,000	26,715,000	25.00%
三、总股本	82,199,410	100.00%	24,659,823	106,859,233	100.00%

注:因分派实施中存在进、舍位,上述股份变动情况的数据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

八、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106,859,233股摊薄计算,2021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90元。

2.公司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股份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

根据上述承诺,本次除权除息日后,上述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最低减持价格将由25.56元/股调整为19.35元/股。

九、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重庆市北碚区童家溪镇五星中路6号

咨询联系人:周立峰

咨询电话:023-88212160

传真电话:023-88212150

十、备查文件

1.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22-040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德联集团;证券代码:002666)于2022年6月13日、2022年6月14日、2022年6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1.6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之日起六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5月9日、2022年5月10日、2022年5月11日、2022年6月1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3、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5、经核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近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2-108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33,500 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届满前,该部分资金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上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为2022年9月26日。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9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2022年6月15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1,267.1189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2年6月15日,公司已累计归还募集资金29,987.7859万元,剩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3,506.7971万元将在到期日前足额归还。在此期间如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正常支付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将已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提前返回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22-056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左心耳封堵器系统获得注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收到子公司深圳市科奕顿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下称"科奕顿")通知,其自主研发的"左心耳封堵器系统"(LAMax LAAC?)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注册批准。现就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产品基本信息

产品名称:左心耳封堵器系统

预期用途:该产品适用于CHA2DS2-VASC评分≥2,且长期口服抗凝治疗禁忌或抗凝治疗后仍有卒中的非瓣膜性房颤患者。

注册证编号:国械注准20223130745

注册分类:第三类

二、其他相关情况

左心耳是房颤患者脑卒中血栓的主要形成部位。临床研究证实左心耳封堵术是预防房颤血栓栓塞事件的一个有效方案,可显著降低卒中发生率,提高远期生存率。左心耳封堵术已成为当前预防非瓣膜性心房颤动患者因左心耳内血栓脱落导致卒中的安全、有效的重要选择方案。近期更有《心房颤动:目前的认识和治疗建议(2021)》作为Ⅰ类推荐:建议左心耳电隔离后的房颤患者行经皮左心耳封堵术预防栓塞事件。房颤流行病学调查结果显示,中国人群房颤患病率年龄校正后为1.8%,国内房颤患者超过1000万人。

LAMax LAAC?左心耳封堵器系统是科奕顿自主研发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一款左心耳封堵装置,预期用于预防非瓣膜性房颤患者发生来自左心耳的血栓栓塞,降低卒中风险。

LAMax LAAC?独特创新的产品结构设计,一方面保证在型号规格覆盖范围上更全面,另一方面保证了术中的锚定稳固、输送和释放安全;LAMax LAAC?特殊创新材质的使用,优化了产品的生物相容性、提高了内皮化速度、降低器械血栓发生率。LAMax LAAC?产品获批上市,将为左心耳封堵术提供适合的器械选择,进一步促进左心耳封堵术的应用和推广,造福广大患者。

LAMax LAAC?验证性临床试验,是在国内率先完成与国际上循证医学证据最全面和临床植入量最多的WATCHMAN左心耳封堵器(波士顿科学,美国)为参照的多中心、随机、阳性平行对照试验设计研究。研究结果达到设定的临床主要和次要终点,丰富了不同封堵器临床效果的直接对照数据。

LAMax LAAC?的上市,将进一步丰富公司心脑血管领域的器械产品线,提升器械产品的营收贡献,对公司今后的业绩提升和长远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但具体销售情况将受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2-095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6月16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南城投有关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	占其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中南城投	10,000,000	0.48%	0.26%	否	是	2022年6月13日	2023年3月20日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中南城投	6,000,000	0.29%	0.16%	否	是	2022年6月14日	2022年12月6日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总计	16,000,000	0.77%	0.42%	–	–	–	–	–	–

2、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中南城投	2,071,061,687	54.12%	1,665,684,172	80.43%	43.53%	0	0	0	0
陈昱含	14,413,997	0.38%	0	0	0	0	0	10,810,498	75.00%
合计	2,085,275,684	54.50%	1,665,684,172	79.87%	43.53%	0	0	10,810,498	2.58%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情况

1、本次质押为补充质押。

2、以2022年6月16日起算,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段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2022年6月16日至2022年12月15日	515,600,000	24.72%	13.47%	104,663
2022年12月16日至2023年6月15日	662,126,000	31.75%	17.30%	144,200

质押还款资金来源于中南城投自有资金。中南城投具备相应资金偿付能力,抗风险能力较强。

3、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可控,与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无关,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5、中南城投质押的所持公司股份目前无平仓风险,股份质押均设立风险预警线和平仓线。若因股价下跌,达到履约保障警戒线或最低线时,中南城投将采取追加保证金等方式,避免触及平仓线而引发平仓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质押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